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6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盛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54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盛賢犯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扇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越南籍男子貳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原載「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第6至7行原載「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應更正為「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范盛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扇竊盜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越南籍男子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3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
04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
05 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6 審酌被告上開前案係竊盜案件，與本件罪質相同，足徵其刑
07 罰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
08 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
10 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所為誠屬
11 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智識程度、
13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18 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
19 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20 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
21 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
22 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
23 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
24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
25 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
26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
27 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
28 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29 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
30 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
31 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

01 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
02 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
03 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
04 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查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越南籍男子2人」共同竊得如附
06 表所示之物，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或賠償予
07 告訴人，而關於該犯罪所得如何分配一情，依卷內現存事證
08 無法確認被告與共犯就該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是依上說
09 明，應認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越南籍男子2人」對上開
10 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被告、共犯宣告共同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
13 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韋彤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所得
1	保險箱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元）
2	43萬98元
3	黃金手鍊2條
4	黃金項鍊1條
5	神明金牌2個
6	小金條2個
7	綴飾1個
8	耳環3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5454號

12 被 告 范盛賢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范盛賢前因多起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2年度
19 審易字第13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20日
20 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越南籍男子2
21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

01 絡，渠等於114年7月8日凌晨2時13分許，駕駛其妻黃晴瑩所
02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
03 ○路0段000巷000號毅達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詳方式破
04 壞門鎖後，進入公司內竊取保險箱1個（價值新臺幣【下
05 同】1萬元，內有43萬98元、黃金手鍊2條、黃金項鍊1條、
06 神明金牌2個、小金條2個、綴飾1個、耳環3個等物），得手
07 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離去。嗣經公司負責人蔡家弘察覺遭
08 竊報警後，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蔡家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范盛賢於警詢時固坦認有竊盜犯行，惟辯稱：我僅與真
12 實姓名不詳之越南籍男子其中1人共同竊盜等語，然另1名越
13 南籍男子於深夜與上開2人同行，且2人竊取完成後即迅速開
14 車接應，顯為共犯，且告訴人蔡家弘、證人彭湘淦、黃晴瑩
15 於警詢時指訴、證述歷歷，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
16 截圖及刑案照片共36張隨卷可考，足認被告所辯僅2人參與
17 竊盜不足採，其涉犯毀越門窗、結夥3人之加重竊盜等罪嫌
18 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加重竊
20 盜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之男子2人，就所犯上開竊
21 盜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
22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24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9 檢察官 郝 中 興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